

##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，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24人调整为320人，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549.2万份调整为547.25万份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，均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，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授予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公司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截至授予日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2月25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547.25万份股票期权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2月26日